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THB(T) CR 1/4651/0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2
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陳向紅女士

陳女士：

**《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**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來信收悉。關於隨附於該信函的黃毓民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擬議的《2015 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,我們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,現謹回覆如下。

黃毓民議員擬議的修正案,旨在修訂《條例草案》內訂明的東區海底隧道(“東隧”)的隧道費,使其與現時海底隧道(“海隧”)的隧道費水平一致。鄧家彪議員擬議的修正案,則旨在修訂《條例草案》內訂明適用於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的東隧隧道費,使其與現時相應的海隧隧道費水平一致。

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(4)(a)條規定：「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」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已清晰闡明《條例草案》的主題，當中包括闡明《條例草案》旨在「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，並將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」(加入強調)。《條例草案》的實質條文及摘要說明也清晰反映《條例草案》的這個目的。《條例草案》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第 3 段明確表示，政府接收東隧的安排將不會令隧道的實際運作有任何改變，以及「現行隧道費水平將維持不變」。

由於上述擬議修正案的效力，是訂明與根據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215 章)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不同的隧道費，我們認為，該等修正案與《條例草案》的主題無關，因而就議事規則第 57(4)(a)條而言，不在《條例草案》的涵蓋範圍之內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林瑋琦  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

副本送：

陳鑑林議員，SBS，JP	(法案委員會主席)
律政司	(經辦人：黃安敏女士)
運輸署	(經辦人：李萃珍女士)
香港警務處	(經辦人：連達誠先生)